

证券代码：837500

证券简称：方金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3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颖卓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海涛、任燕芳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景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4月7日，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影联合投资协议。2017年4月13日，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1500万元，但之后未收到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

本金和投资收益，故双方产生纠纷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投资额本金 1500 万元。
- 2、请求被申请人按照年化 12% 的计算方法向申请人给付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 1500 万元投资本金所产生的收益。
- 3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给付违约金 1768767.12 元。
- 4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损失 5 万元。
- 5、本案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查询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0526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结果如下：

- 1、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返还投资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、支付逾期利息（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为 106214.84 元；以 1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4.05% 标准计算，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- 2、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136716.5 元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针对以上裁决，公司争取与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进行下一步沟通，早日解决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为项目仲裁，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项目的发行起到影响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20）京 01 执 516 号之一），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申请执行人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裁决书确定的给付内容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执行，扣划被执行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34982.29 元发还申请执行人宁波长富贰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仲裁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。因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可执行的银行存款、互联网银行存款、不动产、机动车、股权和有价值证券等财产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0526 号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（2020）京 01 执 516 号之一】。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